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,应收到表决 票8张,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,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,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丁成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、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,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